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周子幼

被告 卓李秀娥

卓飛展

卓飛霄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卓艷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明台物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書記官 徐悅瑜